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就此同意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